

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核意见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视频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经审阅本次拟被提名的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：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2.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3.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。

此外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我们同意提名王振兴、华万征、郑建新、黄明耀、郑胜祥、陈宣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钱晓岚、林传坤、黄和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

林传坤、肖阳、钱晓岚、郑建新、华万征

2025年8月27日